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30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3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商洛花鼓现代剧《若河》剧组给予表扬的通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区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33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5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9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省委批准，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王青峰：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李波：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秦岭保护、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府督查、政务公开、政府外事、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商洛军分区、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副市长孙举恒：协助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老年科学技术协会、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

副市长苏红英：负责教育、民政、妇女儿童、体育等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市慈善协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商洛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商洛学院。

副市长刘伟：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电力等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研究中心、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联系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市总工会、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矫增兵：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安等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陕西总队

商洛支队。

副市长温琳：负责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招商引资、对外开放、金融保险和政府平台公司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民银行商洛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商洛审计中心、市级银行及保险证券机构、中石油商洛分公司、中石化商洛分公司、商洛海关、驻各地商洛商会。

副市长璩泽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改造、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烟草等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联系市气象局、商洛水文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秘书长尹章银：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抓好财政、审计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市政府研究中心、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8—市政府 004）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有力支撑和服务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增强商洛城市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委）是“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领导机构，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具体负责“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是本市质量领域最高荣誉奖，是市政府对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激励。“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分为“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和“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

第四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质量工作成绩突出、质量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市和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或单位，及本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质量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同行前列、在本市同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方面取得突

出成果的组织或单位，及本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市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于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陕西质量奖”“陕西质量奖提名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和支持，并对“中国质量奖”“陕西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日常培育给予经费保障。

第六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一届。每届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总数不超过 5 个，“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总数不超过 5 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缺。

第七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坚持自愿申请、崇尚质量；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委负责研究、制订“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政策，领导、协调、监督“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审定、提出拟授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组织制（修）订“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价标准、评定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受理“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

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做好评审专家教育培训工作；

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向市质量强市委报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

市质量强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申报“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培育、推荐和宣传工作，推广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应建立评审和受评审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单位或个人对评审专家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并存入档案。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质量强市有关规定措施，主动服务商洛地方经济发展。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五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生产安

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弄虚作假以及质量失信等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市同行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者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者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三）积极组织 and 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四）在其他领域为质量工作做出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按照行业类别，分类确定评价标准。有陕西质量奖评价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无评价标准的按照市质量强市委确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程序：

（一）通知和公告。市质量强市办公室下发“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通知，并在相关媒体公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通知。

（二）申报。符合“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报“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申报相关表格及相关材料。申报组织、单位或个人应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之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市质量强市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受理申报。

（四）资料评审。市质量强市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对未进入陈述答辩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应向推荐部门和申报组织、单位或个人反馈评审结果。

（五）陈述答辩。市质量强市办公室按照确定的陈述答辩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成立答辩评审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并由评审组打分确定结果。

（六）现场评审。市质量强市办公室按照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成立评审组，对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七) 综合评价。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 提出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候选名单, 提交评委会审议。

(八) 会议审议。市质量强市委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并审议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候选名单。

(九) 审定公示。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候选名单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期为 15 天。市质量强市委综合公示意见后, 提出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推荐名单, 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定。

(十) 批准公告。经市政府批准的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名单, 通过相关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通报命名

第十七条 对获得“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命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十八条 市政府对我市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陕西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陕西质量奖提名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产业发展政策支持。

奖励由市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根据我市经济情况确定。往届中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获得“商洛市政府质量奖”不再进行奖励。再次获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只颁发证书和奖牌, 不进行奖励, 不占用当年授奖名额。

第十九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评定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管理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应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 通过新闻媒体, 大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 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宣传、推广活动, 充分发挥质量奖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十一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证书由市政府颁发,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获奖证书, 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在宣传活动中提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的, 必须注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二条 市质量强市委对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实行动态监管。获奖组织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或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 由市质量强市委报请市政府批准, 取消其奖励, 收回证书、奖牌, 并向社会公开, 该组织或单位不得再次申报后两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或单位因重组、合

并、被收购等情况，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或单位名称不复存在的，其“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称号自动取消，不得沿用该称号。

第二十三条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组织、单位或个人的秘密，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获奖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有异议的，可以在评选过程中向市质量强市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应当以实名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进行受理。

第二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的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涉及消防、国家安全的异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应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根据质量发展实际，市质量强市委名称发生改变时，以调整后的名称为准，其管理“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工作职能不变。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商洛花鼓现代剧《若河》剧组 给予表扬的通报

商政函〔2023〕8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近年来，我市文化艺术行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挖掘商洛地方特色文化，先后创作演出了《情怀》《若河》等多部舞台艺术作品，荣获国家和省级多项大奖。其中，商洛花鼓现代剧《若河》，是我市倾力打造的一部以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宣传商洛“康养之都”为主题的现实题材舞台艺术作品。该剧由市文旅局和市地方戏曲研究院精心策划创作，自 2021 年初创排以来，主创团队多次深入基层采集素材，筛选剧目创作题材，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邀请中国剧协、省文旅厅专家组来商观摩指导，反复论证、打磨提升，并于近日荣获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文华大奖”。

为进一步激发地方戏曲创新发展活力，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市政府经决定对商洛花鼓现代剧《若河》剧组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市文旅局和市地方戏曲研究院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全力推进我市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发展，为擦亮“戏剧之乡”品牌、投身“一都四区”建设凝聚强大力量。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尹章银（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秘书科，联系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蒯旭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南京市对口帮扶商洛市工作组组长）：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宁商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工作，全面负责南京市对口帮扶商洛市工作组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

刘彦锋（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信访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朋双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科技（科协）、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四科、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殷万春（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段长）：负责市政府与西安铁路局沟通联络，协调推进铁地合作相关工作。

朱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电力等工作。协助秘书长抓好办公室机关建设相关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九科、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蔡乾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秘书长做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干部学习教育、目标责任考核、机要保密、文书处理、政策法规、档案管理以及有关文字材料的把关工作。主持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分管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办）、综合一科、机要科、政策法规科、工会。协助联系市纪委

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刘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秦岭保护、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府督查、政务公开、政府外事、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督办、值班值守、政务公开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二科、总值班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张先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教育、民政、妇女儿童、体育等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务信息、政务新媒体、驻村帮扶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五科、信息科、驻村工作队。

陈昌兵（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改造、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烟草等工作。协助秘书长抓好办公室机关建设相关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三科、综合六科。

郝昌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安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全面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信访接待、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八科、行政科、文印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汪正柱（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秘书长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赵楠（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招商引资、对外开放、金融保险和政府平台公司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全面负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七科、金融发展科、金融监管科、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王俊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服务工作，协助处理办公室机关政务信息、干部学习教育、机要保密、文书处理、政策法规、档案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办公室综合一科、机要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

屈常聪（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和有关副秘书长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协助抓好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办公室秘书科、组织人事科（党办）、行政科、文印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3. 监测预警

- 3.1 日常监测
- 3.2 建立信息数据库
- 3.3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 3.4 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接警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扩大应急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总结
- 5.2 案件查处
- 5.3 恢复重建
- 5.4 约谈整改
- 5.5 责任奖惩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经费保障
- 6.5 技术保障

7. 附则

- 7.1 跨市林业生物灾害
- 7.2 预案管理
- 7.3 预案演练
- 7.4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5 预案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和规范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
- 5、《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 6、《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 7、《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 年）
- 8、《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 9、《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
-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2021 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范围内发生的林业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林业生物灾害、重大（Ⅱ级）林业生物灾害、较大（Ⅲ级）林业生物灾害、一般（Ⅳ级）林业生物灾害四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2.1.1 组织机构

商洛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物防治应急工作，研究解决林业生物灾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局长担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中国电信商洛分公司、中国移动商洛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中国铁塔商洛分公司、国网商洛供电公司、邮政集团商洛分公司、商洛火车站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建议，组织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防治工作；督导受灾县（区）做好林业生物应急防治工作；负责灾害信息收集报送和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局报告灾害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相邻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项目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保障落实。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各类公安、交通检查站、哨卡配合森检机构开展检疫封锁，查处涉嫌违反妨害植物检疫罪、伪造公文罪以及因防治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等刑事案件的查处。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各类交通检查站、点配合森检机构做好检疫封锁。监督交通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木，使用原木、木质包装材料等必须持有《植物检疫证书》；调进松木及其制品等必须申报检疫复检，在施工后对遗留的木制品就地销毁。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农业动植物检疫机构与森检机构联合开展检疫封锁。

市林业局：负责编制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规划和专项除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开展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疫区疫木除治、检疫封锁、媒介昆虫防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执法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配合林业部门加强对木材及其制品加工、经营单位监督管理以及对货场、市场进行检疫检查。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中国电信商洛分公司、中国移动商洛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中国铁塔商洛分公司、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管理，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木，使用的原木、木质包装材料、苗木、电缆盘、光缆盘必须持有《植物检疫证书》；调进的松木及其制品、电缆盘、光缆盘必须向当地检疫机构申报复检。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对现场残余木制品就地焚烧销毁。

邮政集团商洛分公司、商洛火车站：加强货物运输管理，承运、邮寄松木及其制品，调运原木、木质包装材料、苗木必须查验是否持有《植物检疫证书》。

2.3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参照市级模式，组建本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属地应急管理措施。

2.4 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市级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主要职责：对全市林业生物灾害防控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对林业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日常监测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逐步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生物灾害。

3.2 建立信息数据库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林业有害生物

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防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其他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3.3.1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同级指挥部指挥长，并在 36 小时内逐级审核上报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要立即报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迅速组织专家核实后立即报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3.3.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要迅速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疑似造成灾害的，立即取样送县级或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西安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确认和鉴定；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鉴定。

3.3.3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准确掌握相关信息数据，对重点生态区位开展预防性防治，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风险。

3.3.4 市、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林业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3.4 预警

3.4.1 市、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可能引发林业生物灾害的警示信息后，要对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根据需要及时发布预警，迅速通知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3.4.2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发布；较大（Ⅲ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一般（Ⅳ级）生物灾害预警由事发地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4.3 预警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4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报告

市、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

联系方式等。

4.2 先期处置

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做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

4.3 分级响应

商洛市林业生物灾害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按照林业生物灾害实际情况和处置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当在林业生物灾害难以开展正常应急处置和救援，或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时，可提高响应级别。

商洛市林业生物灾害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生形势，提出处置意见；向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县级指挥部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灾害类型实行相应的报告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4.3.1 I 级响应

初步研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级别，或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事态、危害和影响迅速扩大，经向陕西省政府请求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后仍不能满足处置需求，或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国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时，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 级响应。

市级 I 级响应启动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林业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林业生物灾害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

4.3.2 II 级响应

初步研判林业生物灾害可能达到重大级别，或林业生物灾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需要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以及陕西省政府支援，或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由陕西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时，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I 级响应。

市级 II 级响应启动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林业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林业生物灾害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

4.3.3 III 级响应

初步研判林业生物灾害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但未达到重大级别，或林业生物灾害需要市级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应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或市林业局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启动市级 III 级响应。

市级 III 级响应启动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林业局应按信息报告要求，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

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以便对响应级别和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4.3.4 IV 级响应

初步研判林业生物灾害可能不超过一般级别，且县（区）政府部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和支持，经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市林业局负责人批准，启动市级IV级响应。

市级IV级响应启动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按信息报告要求，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以便对响应级别和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4.4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分级响应级别规制，负责灾害处置的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需要国家提供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及相关部委，请求支援。

4.5 信息发布

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负责灾害处置的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未经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确定疫情的，其他媒体不得发布。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请省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4.6 应急终止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林业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批准。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灾害处置的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损失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上一级指挥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重、特大林业生物灾害，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林业局报送灾害处置工作总结。

5.2 案件查处

按照分级响应规制负责灾害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原因及时取证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负责灾害处置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5.4 约谈整改

对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扩散蔓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森林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等相关规定，通

报或约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5.5 责任奖惩

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6.2 队伍保障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对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林业生物的认识、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6.3 物资保障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人员防护防疫等物资。在此基础上，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筹措安排本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并向保险公司积极争取林业生物灾害理赔资金。

6.5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和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加强合作，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潜在危险性、检疫和防治动态，制定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 附则

7.1 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当发生市外传入或市内传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时，按照市际间联防联控机制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市指挥部提请陕西省林业局决策。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牵头制定，同时应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陕西省林业局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陕西省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级的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7.3 预案演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

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市指挥部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灾害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商洛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名词解释

2. 林业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名词解释

林业生物灾害：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造成草原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草原鼠虫灾害、草原病害、草原毒害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的，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林业检疫性、爆发性、危险性以及重大新入侵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附件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2021 年）要求，根据林业生物灾害种类、性质、危害面积、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林业生物灾害、重大（II 级）林业生物灾害、较大（III 级）林业生物灾害、一般（IV 级）林业生物灾害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林业有害生物；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省内发生特别重大草原鼠虫灾害（I 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I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内发生重大草原鼠虫灾害（II 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较大（II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较大草原鼠虫灾害（III 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一般（IV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一般草原鼠虫灾害（IV 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区一体化划转 承接清单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0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应划尽划”要求建立完善明确统一的事项划转承接目录，确保辖区内市、县区两级划转承接事项上下对应、基本一致，现将《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划转承接步伐。根据《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承接情况，市审改办以市本级已划转的 264 项事项为基础，采取目录事项（或子项）包含市审批局已承接事项的，则整目录纳入《清单》的方式，梳理编制了《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市、县区两级要对照《清单》全面梳理本层级本辖区事项划转承接情况，对《清单》内尚未划转的事项按照“应划尽划”原则，于 11 月 10 日前全部划转到位，确保市、县区两级划转承接事项上下对应、基本一致。

二、确保划转顺畅衔接。《清单》中涉及的事项，按目录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管控管理平台梳理最新子项，整目录划转至同级审批局实施集中审批。原审批部门在事项交接时，要一并移交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依据类文件、专网权限、制式证明（空白证书），以及划转事项的审批标准、办理流程、审批依据和实施规范等。市、县区审批局承接事项后，对所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履行审批职责，并对相关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置一个月的过渡期，确保事项划转工作顺畅衔接。

三、保障运行平稳有序。根据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和省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要求，要按照“一个目录事项（含全部子项）在一个区域层级只能有一个实施机关”的原则进行事项管理。纳入《清单》的事项，由市、县区审批局分别承接目录事项本层级全部子项（含动态新增的子项）。陕西省政务服务管控管理平台事项梳理过程中所有事项新增加的子项，由目录事项所在单位承接。前期已划转至市、县区审批局实施集中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保持现状继续运行。

四、持续优化服务效能。未划转至审批局实施集中审批事项一律进驻政务大厅办理，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确保大厅之外无审批。市、县区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事权集中优势推进集成高效审批，以优化流程、公开标准、规范审批为重点，不断探索创新审批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审管联动、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等，实现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间持续压减，助推审批服务效能不断提

高。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三个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面落实。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将《清单》事项划转承接情况于 11 月 20 日前报市审改办（联系人：刘军，联系电话：2866943，传真：2866563，邮箱：3257290659@qq.com），事项划转文件一并报送。

附件：商洛市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一体化事项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区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

（共 35 个主项，子项 83 项）

目录编码	目录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主管部门	序号	备注
00012313300Y	护士执业注册	000123133002	护士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许可权限）	市卫健委	1	
		000123133003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市卫健委	2	
000123132000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000123132000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3	
00012313100Y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000123131002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4	
00016900200Y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00016900200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市卫健委	5	
		00016900200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卫健委	6	
00012312700Y	医师执业注册	000123127002	医师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许可权限）	市卫健委	7	
		000123127003	医师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市卫健委	8	
000112104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000112104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9	
00012032800Y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2800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市农业农村局	10	
		00012032800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农业农村局	11	

目录编码	目录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主管部门	序号	备注
00012035800Y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00012035800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农业农村局	12	
		00012035800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市农业农村局	13	
00018200200Y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000182002004	设立点播影院审批	市委宣传部	14	
		000182002003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市委宣传部	15	
		000182002002	设立外资点播影院审批	市委宣传部	16	
		000182002001	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市委宣传部	17	
00018200100Y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000182001004	省级行政区域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18	
00013912500Y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000139125001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委宣传部	19	
		000139125002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委宣传部	20	
00013912400Y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000139124002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21	
		000139124003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22	
000139122000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000139122000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23	
00011823200Y	港口经营许可	000118232002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交通局	24	
		000118232003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市交通局	25	
00011822700Y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227004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交通局	26	
00011711800Y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000117118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住建局	27	
00011710100Y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00011710105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28	
		00011710105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29	
		000117101053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30	
		00011710104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31	
00011710900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0001171090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市住建局	32	
		0001171090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住建局	33	
00011513400Y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000115134003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资源局	34	
		000115134004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资源局	35	
		00011513400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市资源局	36	
		000115134006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市资源局	37	

目录编码	目录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主管部门	序号	备注
00011513100Y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000115131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资源局	38	
		000115131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市资源局	39	
		00011513100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资源局	40	
		000115131006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市资源局	41	
00011512700Y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127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资源局	42	
		000115127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县级权限）	市资源局	43	
00010410100Y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 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 投资项目）	000104101022	在非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以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不含长江流域、市级权限）	市发改委	44	
		000104101023	在非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以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不含长江流域、县级权限）	市发改委	45	
		000104101031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市发改委	46	
		000104101032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市发改委	47	
		000104101034	风电站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市发改委	48	
		000104101035	风电站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市发改委	49	
		000104101040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市发改委	50	
		000104101041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市发改委	51	
		000104101044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市发改委	52	
		000104101045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市发改委	53	
000104101070	非跨境的其他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54			
610131003000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610131003000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55	
61013100100Y	小餐饮经营许可	610131001001	开办	市市场监管局	56	
		610131001002	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57	
		610131001003	延续	市市场监管局	58	
		610131001006	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59	
000131129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000131129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60	

目录编码	目录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主管部门	序号	备注
000131128000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00013112800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61	
00013112700Y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3	公司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2	
		000131127004	公司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3	
		000131127007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4	
		000131127008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5	
		000131127010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6	
		000131127011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7	
		00013112701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8	
		00013112701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69	
00013111000Y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0001311100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0	
00013110400Y	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104002	食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1	
		000131104003	食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2	
00013110300Y	食品添加剂生产 许可	00013110300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3	
		00013110300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4	
00013110200Y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102002	食品生产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5	
		000131102003	食品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市市场监管局	76	
000121103000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00012110300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77	
000111103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 程核准	000111103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民政局	78	
		000111103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市民政局	79	
00011110100Y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程核准	00011110100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市民政局	80	
		00011110100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民政局	81	
00016420100Y	林草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核发	000164201004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林业局	82	
		000164201005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市林业局	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因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指挥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璩泽涛 副市长
 陆乐乐 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 挥 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鲍仁全 武警商洛支队支队长
 赵海雄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何建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礼君 市委台办主任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 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占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传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储春发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刘尚忠 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林建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杨国锋 市应急局副局长
程光文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韩力娃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饶 佳 共青团商洛市委副书记
杨开泰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军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薛浩明 市无线电管理处副处长
黄晓勇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刘小勇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免智 武警商洛支队副支队长
李海鑫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君臣 商洛金监分局副局长
肖红文 商洛海关副关长
陶 叶 商洛火车站副站长
李 翔 丹凤县商山通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明道煜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杨国锋、市住建局副局长李再强兼任。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对应的新任负责人自行接替，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商洛市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十六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十六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入推进“五大责任”体系建设，通过重塑风险防范理念、重构消防责任体系、重建火灾防范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火灾防控工作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

（一）建立“议消”工作机制。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市、县政府常务会每半年审议消防工作，解决重大问题。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例会，涉及消防安全突发问题和紧急情况的，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部署火灾防范工作。

（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实地检查消防安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敏感特殊时间段前，分领域组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督导。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全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考评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基层消防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消安委、综治网格、消防救援机构“三位一体”共享

共治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人盯人+”网格消防职能，实行党政分管领导、消防救援机构主官在消安委、综治网格双向任职。各地应根据经济体量、人口规模逐步完成镇办消防所、小型站全覆盖建设任务，各消防所承担“防、灭、宣”基本职能，实体化运行情况纳入镇办年度考核内容。

（四）严格事故调查问责。实施火灾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依据《商洛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由市级、县区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组织调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开展倒查问责，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二、压实职能部门消防工作监督责任

（五）推动“全链条”消防监管。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直接监管责任，住建部门对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责任；公安部门加大对“9+N”类小场所、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信部门加强对民爆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各职能部门要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共享联动机制，联合查处违法行为、联合调查火灾事故，实施消防安全领域全链条监管。

（六）实施标准化消防管理。住建、民政、卫健、文旅、通信、邮政、金融、教育等重点行业部门以及燃气、电力等具有行业管理性质的企业，要积极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紧盯易燃易爆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动火动焊场地消防安全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整改隐患、第一时间现场监护，筑牢火灾防范底线，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七）加强新兴领域风险管理。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冷链仓库、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材料新业态的工程设计论证和源头管理。持续抓好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综合治理，工信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配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自行车及配装蓄电池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坚决查处生产、流通领域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管控措施；公安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明确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八）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各行业系统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单位台账，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本级和下属单位消防履职情况每季度实施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九）推行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依据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建立消防信用信息档案，拓展消防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将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十）落实重大隐患挂牌治理。对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分级管理、精准治理，

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采取管控措施，禁止带病生产经营。各地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监督管理办法》，一类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一律由县级以上政府挂牌督办，二类重大火灾隐患由县级以上安委会、消安委督办。

四、夯实单位法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打造消防安全示范企业。推动全市消防安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国有企业、大型连锁企业要强化社会担当，要带头示范引领，不断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以高标准的消防管理示范效能带动本行业消防管理提质升级。

（十二）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积极将质量认证、保险等调节手段纳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鼓励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和保险企业将消防安全达标情况作为单位质量认证和保险费率认定重要参考指标，强化行政手段与市场经济调节双向促进作用，引导社会单位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十三）建强自主消防救援力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和社区群防群治队伍，按标准建强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薄弱区域的微型消防站；建立园区、大型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配备相应车辆、装备，加强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实现救早、灭小、灭初起。

五、落实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社会责任

（十四）发挥小区业主监督作用。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主体负责、多方参与”原则，进一步强化居民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以及其他主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义务，发挥业主委员会监督、协助的桥梁作用，推动消防安全管理触角向最末端延伸。

（十五）提升弱势群体安全意识。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要针对孤寡老人、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个性化的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

（十六）引导群众参与消防治理。建立完善消防志愿者培训、奖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传播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素质。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隐患随手拍等多种渠道举报火灾隐患和线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效贯彻实施，明确监管职责，按照《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陕环发〔2023〕52 号）要求，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商洛市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切实加强声环境监管，推动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夯实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担起行业监管责任，分类抓好管控，积极处理噪声污染投诉举报，加大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协同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三、推动社会共治。噪声污染防治涉及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需要全社会参与。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噪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科普知识以及居民日常行为准则，及时曝光噪声违法企业和违法行为，增强企业及公众的守法意识，提高文明素养，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噪声类型		主管部门	执法主体	责任单位	投诉方式
1	工业噪声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噪声污染	市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环境局 12345
2		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噪声污染	市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环境局 12345
3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2345
4		夜间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12345

序号	噪声类型	主管部门	执法主体	责任单位	投诉方式
5	机动车禁鸣区鸣笛,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345
6	公路、城市道路营运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在车站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过大音量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2328
7	铁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污染, 在铁路站场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过大音量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协调铁路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2328
8	民用航空器起降产生的噪声污染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3322372
9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 可能产生影响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0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2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产生的噪音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3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产生的噪音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4	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5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过大音量产生的噪音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6	限制作业时间外,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17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公用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 110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3〕33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0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052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505 件（占比 58.8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4547 件（占比 41.1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1%，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83%。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390 件（占比 94.01%），省平台转派 572 件（占比 5.18%），多媒体渠道受理 90 件（占比 0.8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101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30%；咨询类 2053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58%；投诉类 733 件，占诉求总量的 6.63%；举报类 134 件，占诉求总量的 1.21%；

意见建议类 3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8%。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457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003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810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577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普通公路、高速公路等方面；
5. 卫健医保类 544 件，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疾控应急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等 20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至今仍有工单逾期未办，如市水利局、市城投公司等。

附件：1. 10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0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227	1227	0	100%	0	99.57%
丹凤县	423	423	0	100%	0	100%
商南县	336	336	0	100%	0	100%
山阳县	705	705	0	100%	0	99.81%
镇安县	338	338	0	100%	0	100%
柞水县	322	322	0	100%	0	10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1	31	0	100%	0	100%
洛南县	690	689	1	99.86%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团市委	1	1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7	7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8	8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41	41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6	26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交投公司	25	25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61	61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8	8	0	100%	0	100%
市移动公司	30	29	1	96.67%	0	100%
市医保局	13	12	1	92.31%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2	20	2	90.91%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4	21	3	87.50%	0	100%
市资源局	5	4	1	80%	0	100%
市房管局	5	4	1	80%	0	100%
市民政局	4	3	1	75%	0	100%
市人社局	27	20	7	74.07%	0	93.75%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2	0	67%	1	100%
市交通局	96	95	1	66.67%	0	100%
市卫健委	30	20	10	66.67%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2	1	66.67%	0	100%
市城改中心	3	2	0	66.67%	1	100%
市联通公司	12	8	4	66.67%	0	100%
商洛职院	13	8	5	61.54%	0	100%
市住建局	7	4	3	57.14%	0	100%
市水利局	6	3	1	50%	2	100%
市电信公司	20	9	11	45%	0	100%
市工行	3	1	2	33.33%	0	100%
市工信局	1	0	1	0	0	/
市商务局	2	0	2	0	0	100%
市文旅局	1	0	1	0	0	100%
市林业局	1	0	1	0	0	100%
市体育局	2	0	2	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城投公司	2	0	0	0	2	/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10 月 6 日丹凤县土门镇土门村市民反映：该村通村道路原安装减速带，后期因埋设下水管道被拆除，至今未恢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安装减速带。

丹凤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回复：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该路段是乡道与村道岔路口，人流量大、过往车速过快，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经与村组沟通，中心已联系施工人员对该村辖区内主要路口合理位置安装减速带，并对原有的已破损的减速带进行更换，及时解决了安全隐患问题。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10 月 9 日市民反映：山阳县户家塬镇康岭村通村路柴坡沟位置出现滑坡，导致周边居民通行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山阳县户家塬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镇村干部已组织人员对滑坡体进行了清理，道路已经恢复正常通行。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10 月 18 日市民反映：镇安县初级中学后门经常有流动摊贩占道摆摊，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诉求：希望禁止占道摆摊。

镇安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对该路段流动摊贩进行了清理，规范其在附近便民市场经营。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我市印发了《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商政发〔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2017年10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首次设立“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是我市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目前已组织开展了首届（2021年——2022年）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工作，评选市政府质量奖5个，提名奖3个。

随着《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继修订，特别是近年来，中省相关文件对健全质量奖励措施提出了新要求，2021年、2022年省对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规定将“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也明确要求“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鼓励各地出台政策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我市制定的《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30日已经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市质量强市办（市市场监管局）借鉴宝鸡等市经验，修订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27家市质量强市委成员单位意见，同时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面向社会各界全面征求意见，按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市场监管局法律顾问审查，报请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形成了本《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激励和引导我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市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进一步增强商洛城市核心竞争力。共分为七章三十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和评审、通报命名、监督管理、异议处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的依据、组织实施机构、设立专项资金、奖项设置和遵循的原则。第六条规定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一届，每届获奖总数不超过5个。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总数不超过5个。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二章组织管理。包括组织实施部门、市级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监督反馈制度。

第三章申报和评审。包括申报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评定程序。第十六条规定评定程序为：通知和公告、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会议审议、审定公示、批准公告。

第四章通报命名。第十七条规定对获得“商洛市政府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命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第十八条规定市政府对我市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陕西质量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陕西质量奖提名奖”“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奖励由市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根据我市经济情况确定。往届中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获得“商洛市政府质量奖”不再进行奖励。再次获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只颁发证书和奖牌，不进行奖励，不占用当年授奖名额。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获奖者的义务、法律责任、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商洛市政府质量奖由市政府颁发。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市质量强市委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牌，并在媒体公告，不得再次申报后两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

第六章异议处理。规定了异议的处理程序。

第七章附则。主要是实施的具体时间。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四、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政策咨询电话：0914-29930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